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台华新材”）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8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8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传真、电话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翔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全体监事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结合当前监管政策、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方案进行调整，具体为调整原方案之“（二）发行规模”和“（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即发行规模由不超过7.29亿元（含7.29亿元）调整为不超过5.33亿元（含5.33亿元），同时，募集资金用途由投资于“年产7,600万米高档锦纶坯布面料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调整为投资于“年产7,600万米高档锦纶坯布面料项目”并调整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其余方案内容不变。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台华新材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2018-035）。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台华新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2018-036）。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台华新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台华新材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2018-037）。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8 月 10 日